

# 论董事对第三人民事责任之立法

## ——以食品安全事故为视角

王 燕 莉

(四川师范大学 法学院, 成都 610066)

**摘要:**在公司社会责任的立法背景下,董事也应承担对第三人的责任。在食品安全事故频发的当下中国社会,董事对消费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同时必须进行合理立法。

**关键词:**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董事民事责任;立法

**中图分类号:**DF411.9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4)05-0021-07

1974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了“食品安全”概念,要求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而当下中国,食品安全事故频发,如何遏制已然成为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我国目前处理该问题的基本思路是通过加强各类检查、检验与检疫手段来强化对食品生产者的市场外部监管,但这并非唯一思路。正如所有社会问题归根到底都是“人”的问题,即主体问题,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法律考量还可将其置于公司内部治理的维度中来思考,其核心是考察现行的有关法律责任体系的效能,进而确立董事对消费者的直接民事责任,以期成为解决该问题的另一途径。

### 一 董事对食品消费者负民事责任之必要性

以法人人格独立原则为基础的现代公司制度决定了在食品安全事故中生产与销售食品的公司无疑是首要和直接的对外责任主体。然而,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公司只是一种组织机构,其行为的真正决策与实施者则是公司企业的管理层(主要表现为董事)。如果仅追究法人组织的责任而忽视对管理层

责任的有效约束,难以遏制食品安全频发之势。纵观我国相关立法,就食品安全事故而言,唯有刑事领域通过双罚制实现对董事等管理层的直接问责。而在更具有普适意义的民事领域中,董事相应的直接责任却语焉不详。事实上,无论是从公司治理的权责平衡角度,还是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角度,确立董事对消费者承担直接的民事责任都是大有裨益的。

#### (一) 现行董事责任制度的疏漏

食品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广、受害者众多、侵权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故而从价值层面和现实层面来看,强化食品安全生产与销售者的法律责任,是发展趋势。虽然我国现行的相关责任体系适用范围完整、处罚较重,但实际上却存在着两个缺陷。

##### 1. 重组织责任而轻个人责任

我国公司法、侵权责任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刑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和修订,为食品安全的生产与销售活动设置了层层制约。在这个责任体系中,作为组织的公司企业所承担的责任横跨民事、行政与刑事三大领域。但就董事而言,在刑事责任层面,由于刑法对于具有严重社会危

收稿日期:2014-05-2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省教育厅项目“公司社会责任下董事民事赔偿责任机制研究”(编号:10SB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燕莉(1977—),女,重庆人,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害性的食品安全犯罪行为采用双罚制,既处罚单位(包括公司、企业),又处罚单位的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董事的个人责任因此才被纳入了法律视野。但是,其他类型的责任则付之阙如。首先,就民事责任而言,依照《食品安全法》、《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生产、销售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害的民事侵权行为,消费者只能向公司、企业提出索赔,而不能直接向公司企业的董事主张赔偿责任。其次,就行政责任而言,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一般性的食品安全行政违法行为,可以对企业进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但基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定性与相对性,行政处罚的对象只能是特定的行政相对人即公司企业,并不处罚管理层。可见,在民事和行政责任层面,我国法律对管理层没有任何直接制约。

## 2. 严而不密的个人责任

虽然刑法通过双罚制强化了对生产、销售食品企业管理层的处罚,但这种单一化的刑事责任体制对于遏制包括董事在内的公司企业管理层的违法行为的实际效果却是有限的。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食品安全犯罪行为涉及两个罪名,即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就刑罚而言,对于直接责任人员的刑罚最高可分别处以无期徒刑与死刑,不可谓不严厉,但是从两罪所包含的行为类型来看,由于刑法所规定的食品安全犯罪只涉及故意行为而不针对过失行为,而刑事追诉活动相比民事与行政处理活动又具有更高的司法成本,因此,通过刑法手段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控制与处理只能局限于实际生活中少数非常严重的情形。同时,以民主法治理念为根基的现代刑法本身在价值取向上具有补充性,刑法只能是在其他非刑事法律对某种社会关系无法调整时才动用,从这个意义上讲,刑法也不可能过度介入国家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中。由此可见,虽然刑法为管理者设置了非常严厉的刑事责任,但在大多数食品安全事故中,公司管理层并不会涉入刑事责任。可见,追究其刑事责任是特例而非常态,加强刑事处罚只能惩戒管理层的极端行为,而不能规范其日常行为,相对于中国当前的食品安全现状,这显然是一种严厉但不严密的个人责任体系。

## (二) 社会责任的践行客观上要求扩大董事责

任

在传统的公司制度中,基于董事与公司的代理关系理论,董事只对公司及公司股东承担义务(表现为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至于董事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后果,则由公司独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然而,自19世纪末期以来,作为对公司目标的修正,公司社会责任理论随即提出。它要求公司在逐利的同时充分兼顾社会和相关者的利益。但是,公司行为的方向取决于公司行为的实施者即董事,只有要求董事承担相应的义务,以逐利为天性的公司才有可能履行社会责任。在这一语境下,董事不仅承担着传统意义上的信义义务,还需要履行对公司之外的利益相关者(如雇员、消费者、供应商、环境等)的义务。然而,生活中的大量事例显示,在现实中要践行这一点,对于管理层并非易事。无论是中国三鹿奶粉事件还是美国普强公司药品事件<sup>①</sup>,董事都做出了有损社会利益的决策。可见,如果不对其科以责任,仅靠宣示性的义务原则,不足以督促其行为。这意味着基于自律责任原则,公司法必须确认董事对自己所做的有损社会相关者利益的行为承担明确和直接的责任。这即是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基本内容。

我国现行公司法已经确立了“公司社会责任”。就食品安全而言,企业承载着保障食品安全、无毒无害的社会义务。正是由于董事行为是公司社会责任落实的内生机制,这要求其董事或管理层在经营决策和管理的过程中,恪守行为的基本底线,将企业盈利与消费者利益有机结合;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现代公司治理中董事权责失衡亟待矫正

公司内部权利的分立和制衡是公司得以长期有效运行的关键。而现代公司治理中最突出的问题就是随着董事权益的膨胀,公司为董事牢牢控制,即所谓的“董事中心主义”。这在2011年国美公司控制权之争的案例<sup>②</sup>中可见一斑,即放纵董事权利而不加约束,最终会损害公司制度。为此,包括我国现行公司法在内的现代公司制度大都在董事对公司履行信义义务的基础上设置了问责机制,如竞业禁止规则、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等,其基本立足点都是对董事损害公司的行为进行规制。但是,上述规则并不能适用于食品安全事故中对董事的追责,因为食品安全问题产生的根源在于公司天然的逐利性,不遵守

食品安全标准往往会获得成本降低、利润增加的结果,有利于企业短期利益。从这个角度来说,董事是在维护公司利益而非损害公司利益,即使董事的经营决策或管理行为导致消费者利益受损,其对公司却无责任。退一步讲,即使公司因食品安全事故受损进而对董事追责,由于董事所处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其内部问责的现实效果也并不理想。特别是在采取成员经营模式的公司中,由于股东与董事身份高度重合,对董事的约束更是流于形式。可见,依据现行法律制度,在食品安全事故中,董事的责任是非常有限的。

但问题的关键在于正是董事的行为才导致了消费者利益受损。如果以公司承担责任为由而完全免除董事的民事法律责任,则将存在着对董事违法行为惩处不力的问题,势必导致公司董事对公司事务所承担的注意义务的疏散。因此,如果严格适用公司相关理论,对公司和消费者最终均不利<sup>[1]</sup>。基于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民法基本原则,董事权利越大,则责任应当越重,其理应为自己的不当行为承担直接的责任。强化董事对公司外部第三人的责任,有利于矫正董事权责失衡的局面,从而更好地督促其行为。

(四)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立法趋势要求扩大董事责任

现代社会食品生产的大工业化与食品流通的跨区域甚至跨国界化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往往引发“大规模侵权”(这一概念来源于美国法中的“mass-torts”),其反映为基于一个不法行为或者多个同质行为,给大量的受害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如2008年发生于中国的“三鹿奶粉事件”以及2013年发生的新西兰恒天然公司乳品污染事件,其波及的范围与影响的人群都非常广泛。一旦某个食品安全事件曝光,往往导致企业破产,如果将公司企业对第三人损失的赔偿限制在法人财产范围之内,按照破产清偿顺序,其对消费者因侵权产生的赔偿责任往往处于最末端,在企业清偿其他债务后,其面对消费者的责任承担能力自然下降。如果企业消灭,消费者必定处于无人可诉的境地<sup>③</sup>。而在现代社会,由于交易信息不对称和与经营者之间的经济实力悬殊,消费者往往会遭遇较大的交易风险和损害,为此,基于权利不得滥用原则,通过扩大与增加经营者的责任来强化消费者的权益保护,已经成为当代民

商事立法的趋势。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的框架下,这种趋势表现为对经营者归责原则由过错责任向无过错责任发展;在《食品安全法》中,则表现为对经营者苛以重责;在《合同法》的框架下,则表现为对合同相对性理论的突破,让制造商、批发商甚至运输商等经营者都对消费者负责。循此思路来看,在食品安全事故中,要求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是通过扩大责任承担主体范围来强化对消费者权利保护,尤其在董事个人财产充足,甚而超越公司财产能力时,更是如此。

## 二 董事对食品消费者民事责任之可行性

根据传统民法上的法人责任理论,法人组织的设立者(股东等出资人)与管理者(董事、经理等)对于法人行为所导致的后果并不直接承担责任,而是由法人以自身财产对外独立承担责任。而董事对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意味着作为公司主要管理者要对公司法人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这显然是对传统法人人格独立制度在理论与实践上的突破,因此,有必要对这种制度上的突破是否可行予以研究。

### (一)立法价值取向上的可行性

理论的产生总是来源于实践的需要与总结,公司法人制度也不例外。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社会充分认可个人主义价值观以及商业活动的逐利性,使得公司得以快速发展并成为市场经济的中坚力量。与资本主义早期的“两权合一”的业主制、合伙制相比,公司法人制的一个最大特点就是企业完全为一个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经理人员等法人治理结构所控制和管理,并由其直接行使公司法人财产权,从而在责任承担机制上将法人责任独立于个人责任,即法人股东与管理层并不直接对公司企业的对外行为承担责任。这一“避风港”机制,最大限度发挥了股东的投资动力与管理者的主观能动性。

然而,从同样角度来看,公司法人独立制度也存在天然的缺陷。基于有限责任制,投资者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已经封顶。同时,因公司制的委托代理原则,管理者有权为公司做出决策却无需为其决策所产生的后果对外负责。这相对于合伙制中控制与管理企业就必须承担无限责任,公司法人制度在运行过程中显然存在着较大的“道德风险”,而这种缺陷在市场环境中一旦被资本的逐利性放大,其可能产生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正是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股东滥用公司独

立人格及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随着国家社会连带主义思潮的兴起与社会本位价值观的产生,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针对这种状况创制了一种保持公司法人人格制度的本质而又突破该制度限制的措施——“揭开公司面纱”制度。这一制度显然是在坚持公司人格独立和公司有限责任制度的前提下,从公平和正义角度出发,为了确保债权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而设计的补偿性法律原则,是基于社会客观需求而对传统法人独立责任制度的突破,也是矫正公司人格独立制度不合目的性的产物。这证明了公司法人独立制度的非绝对性,也证明了社会客观需求对公司法人责任承担制度变更的潜在影响。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现代科技的突飞猛进深刻改变了人类的生活秩序与方式,在提供了传统社会无法想象的物质便利的同时也创造出众多新生危险源,从电子病毒、核辐射到交通事故,从转基因食品、环境污染到犯罪率攀升等,社会越来越多地面临各种人为风险。因此,有学者提出,工业社会由其自身系统制造的危险而身不由己地突变为风险社会<sup>[2]102</sup>。风险社会的到来,意味着公司制度生长的外部环境在发生根本性变化,也预示着公司制度不可能墨守成规,而应顺势而为。“民以食为天”的古训与当代社会食品生产的工业化、技术化、市场流动的便宜化、资讯传播的高速与实时化,都使得食品安全成为人类步入风险社会后必须重点关注的领域,一旦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其对社会的风险冲击显然是传统社会所无法比拟的,因此,风险社会要求法律对高风险问题应当具有更特殊化的处理方式和手段。从目前我国的公司责任承担机制来看,法律依然是坚持公司法人承担责任为主的原则。虽然我国在公司法中也确立了“揭开公司面纱”制度,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已经转向“董事中心主义”,对于股东的约束并不能完全解决董事的道德风险问题,如果将董事等高管从公司内部“幕后责任”,推向直接对外的“台前”责任,显然有利于对食品安全的从严管控。既然人类能够为矫正公司人格独立制度在股东责任上的缺陷而设立“揭开公司面纱”制度,又为什么不能为了公共利益而矫正公司人格独立制度在职业管理人责任承担上的缺陷而扩大董事的责任呢?“一般而言,公司应该被看作法人而具有独立的人格,除非有足够的相反的理由出现;然而公司为

法人的特性如被作为损害公共利益、使非法行为合法化、保护欺诈或为犯罪抗辩的工具,那么,法律上则应将公司视为无权利能力的数人组合体”<sup>[3]13</sup>。在我们看来,这一判断无论对于股东还是实际控制公司的董事而言,显然都是一致的。

## (二) 制度构建上的可行性

传统的董事责任体系建立在董事只为公司和股东利益服务的观念上。而现代公司制度,随着公司社会责任理念的确立,要求作为公司经营管理者董事在履行职务行为时充分考虑公司之外相关主体即第三人(如雇员、消费者、供应商、环境等)的诉求。为此,许多国家的公司法纷纷增加规定了董事对第三人的义务以及不义务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董事对消费者的民事责任正是包含于其中。早期立法如德国1937年的《股份公司法》、英国1985年《公司法》第三百零九条、《城市法典》总则关于收购与兼并事项的第九条、美国宾夕法尼亚州1989年《商事公司法》第五百一十五条、日本旧商法典第二百六十六条之三<sup>[4]</sup>。近期以来,各国立法就更加完备。在大陆法系中,2005年《日本公司法》第四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负责人等就执行其职务有恶意或重大过失时,该公司负责人等,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责任。”<sup>[5]244</sup>英美法系中,2006年修订并于2008年实施的《英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就责任的具体内容更加细化,要求董事在作出任何决定或经营活动时应当考虑:(1)最终可能的后果;(2)公司雇员的利益;(3)供应商、消费者等其他商业关系的需要;(4)对社会及环境的冲突;(5)公司的商业声誉等<sup>[6]105</sup>。另外,作为现代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立法发展相互融合典范的欧盟法律,关于公司的第五号指令第十九条规定:“本指令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之规定,并不限制公司成员个人根据成员国的普通民法对单个股东和第三人所负的责任。”<sup>[7]118</sup>这一指令明确许可欧盟各国在公司法中确立董事对债权人的法律责任。上述立法说明在制度层面上足以确立董事对第三人之责任。

目前,我国在此问题上,仅《证券法》第六十九条和《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第一百零六条<sup>④</sup>有所体现。纵然根据法律位阶理论,下位法不得僭越上位法,在公司法尚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sup>⑤</sup>,相关规定的法律效力值得商榷,但也反映出在我国确有董事对第三人负民事责任之现实需求。为

此,我国公司法应该认真研究,吸收此种规定,以督促董事认真履行相关义务,维护消费者利益。

### 三 董事对食品消费者民事责任之性质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现。在现代社会,法律被作为实现经济目标和社会目标的重要手段,这一手段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立之法的合理性<sup>[8]176</sup>。立法中合理地引入董事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民事责任,首先需要界定该种责任的性质,进而分析相关的立法规范。

#### (一) 董事对消费者民事赔偿责任是对外直接责任

在现行法律中,基于公司独立法人人格理念,董事并不直接对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只有在公司承担对外责任后,再向有过错的董事追究责任,这称之为追偿制度。此时董事是间接的、第二位的、内部的责任。但是,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与之大相径庭。在食品安全领域,董事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发生在当董事的职务行为造成消费者损害而被追究时,董事以个人名义与公司一并承担对外责任,即董事与公司处于同一地位,都是对外责任的承担主体或者索赔对象。

虽然有学者一直认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是有违法理的,“既然法人机关成员在执行法人职务时所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那么对其后果理应由法人承担责任,为什么又要与法人机关成员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呢?”<sup>[9]155</sup>因为任何决策的正确实施还取决于人的因素,在公司机关的集体意志中,起主导和支配作用的是公司机关成员的意志,故机关成员在接受公司委托之后,便负有与公司共担管理风险的责任。因此,在董事管理公司事务致第三人损害时,董事与公司对外共负赔偿责任,更适应现代公司发展的趋势<sup>[10]394-395</sup>。正如哈佛大学法学院的多德教授指出:“现在有这样一种认识正日益增长,那就是:不仅商事活动要对社区承担责任,而且我们那些控制商事活动的公司经营者们应当自觉自愿地按照这种方式予以践行其责任,而不应坐等法律的强制。”<sup>[11]43</sup>毫无疑问,这是对董事责任的加重,但对于约束董事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是非常有益的。特别是当企业解散或破产时,可以通过向董事追究责任,增大消费者获得赔偿的机会。在这一点上,追偿制度望尘莫及。

#### (二) 董事对消费者民事赔偿责任是补充连带

责任

就世界范围来看,董事如何具体地承担责任主要有两种立法例。第一种,基于公平原则,如果作为公司行为运行者的董事对此存在过错,不应仅由公司承担责任,为此董事要和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连带责任。董事民事赔偿责任理论建立的基础是公司有无侵权能力。对此有拟制说和实在说。按照实在说的解释,代表公司的董事或股东因执行职务致他人损害时,股东或董事作为公司的机关,他们的行为即为公司的行为,故公司不能因此而辞脱其赔偿责任。日本旧《商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三第一款规定,董事执行其职务有恶意或重大过失时,对第三人负有连带责任<sup>[12]71</sup>。我国台湾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负责人对于公司业务之执行,如有违反法令致他人受损害时,对他人应与公司连带负赔偿之责。”台“最高法院”1988年度台上字第536号民事判决据此做出:“该公司实际负责执行业务或参与该业务执行之董事,殊无不依第二十三条规定,与公司同负连带赔偿责任之理。”<sup>[13]38</sup>第二种以《法国商法典》为代表,主张管理层对第三人的责任是一种独立的责任。依其L225-251、L223-22、L227-8的内容,管理层向公司或第三人,对违反法律或条例规定的行为、违反章程的行为以及在管理过程中所犯的过错,由管理层某个成员单独或管理层某些成员之间连带地向第三人承担责任。这与上述责任不同的是,追究的是管理层个人的责任,判断标准是管理层成员个人的行为是否应该承担对第三人的责任<sup>[14]</sup>。

比较这两种立法例,笔者认为主张董事民事赔偿责任是连带责任(准确而言是补充连带责任),而非独立责任更为合适。理由一:从法人人格独立理论出发,公司对其行为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虽然该行为是董事或管理层所实施,但在本质上属于职务行为。因而如果由董事独立承担责任,而公司逃避责任,即或这是由当事人自己选择的也不妥。理由二:公司拥有独立财产,是独立法人,理应对损害后果承担第一位的责任。只当公司的财产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才应当追究董事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这避免了公司规避责任和董事责任畸重。同时,就财力而言,公司一般优于个人,由公司承担首要责任,有利于消费者的保护。故而,从民法的角度而言,这里的连带责任应当为补充连带责任,而非一

般连带责任。因为“连带责任在私法领域属于极为严苛的责任类型……公司这一特殊主体的存在,往往复杂化了公司内部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导致责任设置也随之复杂化,因此应充分考虑公司内外各个主体间的利益平衡……否则,公司法将承受过大的压力,以至于脱离最初的立法宗旨”<sup>[15]</sup>。

### (三)董事对消费者民事赔偿责任是特别法定责任

在这一问题上学界有侵权责任与法定责任之争。根据前者,董事对第三人的责任为侵权行为责任。董事有重大过失时产生该责任,它可以视为一种程度较低的民法一般原则的责任,其责任范围限定为董事对第三人的直接损害。而根据后者,董事除了承担一般侵权行为责任之外,还要承担特别法定责任。其表现为如果董事执行职务时存在恶意或重大过失时,即使在董事对第三人的利益损害没有恶意或过失,即一般侵权行为责任没有成立的情况下,也要承担责任。比如根据日本的判例(有代表性的判例为1969年的日本最高法院的判例),《公司法》第四百二十九条第一项(旧《商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三第一项)规定的责任,是为了保护公司债权人等第三人利益而规定的特别法定责任<sup>[16]</sup>。笔者认为,在食品安全事件中,董事对消费者的责任应当理解为特别法定责任。1.董事对消费者民事赔偿责任的基础是公司法对公司社会责任的确认,这实际上是为公司及其董事设立了履行社会责任的义务。董事在经营管理中作出的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是不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这个层面说,其责任性质可以认定为法定责任。2.从社会整体利益的角度考虑,当前食品安全事件非常突出,将董事责任界定为公司法特别规定的责任,其责任程度比较高。反之,如果采用侵权行为责任说,董事对第三人的责任程度则比较低。

3.有利于法律的适用。董事对第三人的责任应该理解为第三人只能追究《公司法》规定的特别法定责任而不能追究民法规定的侵权行为责任,这样理解更有利于《公司法》和民法规定之间的简单化。

在商法理论中,由于公司具有行为能力,因而能独立地承担相应责任,所以公司承担对第三人的民事赔偿应当是常态,而董事承担连带责任应当来源于法律明确规定的具体情况。同时,在权利平衡理念的指导下,对董事责任的设置应与其经营管理权利相适应,不宜打压其管理的热情。同时,借鉴国外立法,可以考虑在下列情形中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1.董事对其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承担责任,而非对所有侵权行为承担责任。一方面,当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时,表明行为性质比较严重;另一方面,由于行为认定有法可依,容易判断。在《食品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专门规定了食品领域的违法行为,当公司行使上述行为时,董事基于履行决策和管理的职务行为应当承担责任。2.责任主体。在我国现行公司制度中,董事的形态多元化,有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因为独立董事并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故不纳入责任主体中。可见,直接参与经营管理活动的董事才是承担责任的主体。由是,在决策时持反对意见的董事与未参与具体事项的董事均可以免责。3.以过错作为主观判定的标准。基于公平原则,只有在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才应承担责任的。这与公司承担责任的基础不同。在食品安全事件中,公司对外承担责任并不要求存在主观过错,只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就应赔偿。董事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为需要承担对第三人的责任,而这种行为针对公司就可以成立对第三人的责任,而不需要针对第三人。4.董事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适用前提,是公司首先对外承担责任,当公司财产不足以承担损失时,才由董事承担补充责任。

### 注释:

- ①20世纪70年代,美国普强公司的新药帕纳巴十分畅销,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这种药有能够致人死亡的副作用,普强公司召开了特别董事会最终决定继续销售,并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因为,药品撤市时间每拖延一个月,公司就能多挣100万美元,消息被披露后,整个美国为之震惊(引自百度百科)。
- ②2008年,国美董事长黄光裕被拘留。2009年,陈晓主政国美,实施大规模股权激励。2009年1月18日,黄光裕正式辞职,陈晓出任董事局主席,初步完成国美电器的权力过渡。陈晓和国美其他高层同时寻求机构投资者的支持。最终贝恩资本以债转股的形式向国美注资15.9亿元人民币,占国美股份9.98%,成为国美第二大股东。2010年,黄光裕获刑14年,与陈晓展开控制权之争,黄光裕在狱中发函要求国美董事会罢免陈晓职务,同时提名自己的妹妹及代理人邹晓春出任国美执行董事,9月28日国美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就黄光裕要求做出表决。

- ③在三鹿事件中,2008年12月下旬,债权人石家庄商业银行和平西路支行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对债务人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12月23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三鹿集团破产。
- ④1992年7月11日公布实施的《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履行职务犯有重大过错,致使债权人受到损害,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⑤有学者认为《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隐含了董事对第三人责任。详见:刘海鸥《论上市公司董事对公司债权人的连带责任》,《财经理论与实践》2007年第3期。笔者不赞同此种看法,理由:1.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追责者应为第三人自身,而无须股东代为之;2.股东是公司内部人不能成为第三人。

#### 参考文献:

- [1] 张民安.董事对公司债权人承担的侵权责任[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0,(4).
- [2] [美] 贝克.世界风险社会[M].吴英姿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3] 蔡立东.公司人格独立与人格否认[C]//徐卫东.商法基本问题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 [4] 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与公司的社会责任[J].法学研究,1998,(5).
- [5] 王保树.最新日本公司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 [6] 英国2006年公司法[M].葛伟军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 [7] 欧盟公司法指令全译[M].刘俊海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8] 王红一.公司法功能与结构法社会学分析——公司立法问题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9] 马俊驹.法人制度通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
- [10] 梅慎实.现代公司机关权力构造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 [11] DODD M. For Whom Are Corporate Mangers Trustees? [J]. *Harvard Law Review*, 1932,(8).
- [12] 日本商法典[M].王书江,殷建平译.北京:中国法律出版社,2006.
- [13] 王仁宏.商法裁判百选[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14] 郑佳宁.法国公司法中管理层对第三人的责任[J].比较法研究,2010,(6).
- [15] 周游.驱散公司发起人连带责任制度的迷雾[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9).
- [16] 佐藤孝弘.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从比较法和社会整体利益角度分析[J].河北法学,2013,(3).

## The Legislation of the Executive's Civil Liability for the Third Party

WANG Yan-li

(Law School,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6, China)

**Abstract:** As the result of the legislation of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executive must bear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third party. As the incidents of the food security taking place frequently at present, it's necessary and feasible that the executive must bear civil compensation liability for the consumer. At the same time reasonable legislation is needed.

**Key words:** the incidents of the food security; the executive's civil liability; legislation

[责任编辑:苏雪梅]